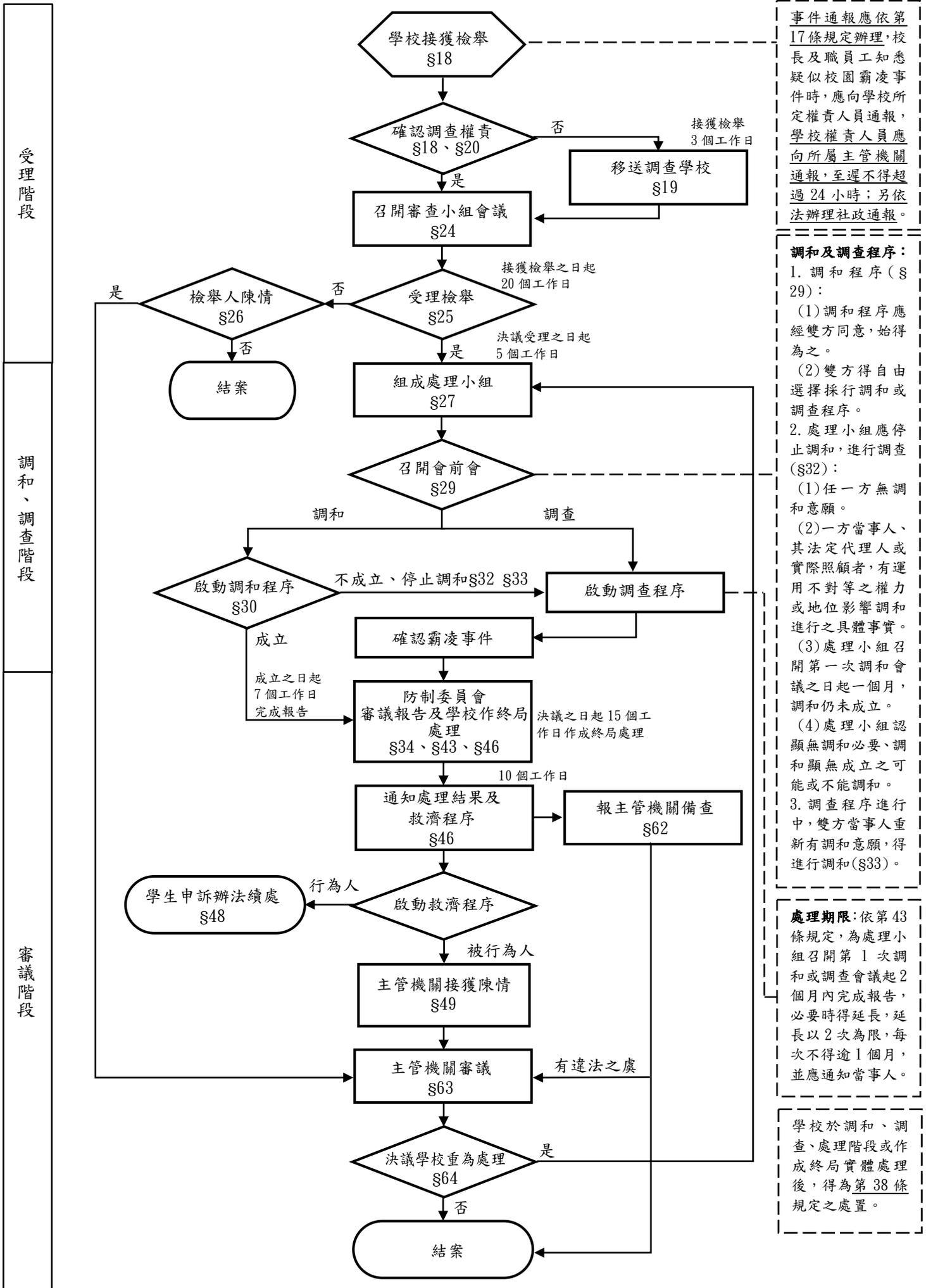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事件通報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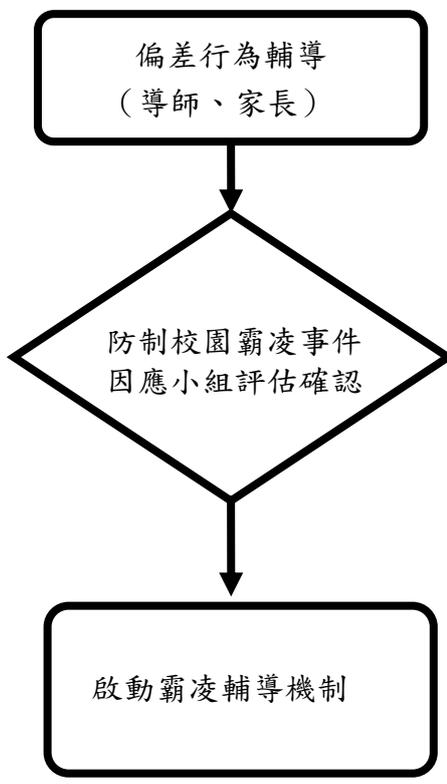
調和及調查程序：

- 調和程序 (§29)：
 - 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 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32)：
 -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當事人重新有調和意願，得進行調和 (§33)。

處理期限：依第43條規定，為處理小組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起2個月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第38條規定之處置。

崑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支援管道及處置概要表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CM</div>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div>
校長信箱 ksitsa@mail.ksu.edu.tw	
學輔中心申訴電話 (06-2050245)	
校安中心 24 校時專線 (06-2050354)	
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 (0800200885)	

崑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辦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宣導網頁、宣導相關訊息、法規及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學生輔導中心
	開設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等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教職員工在職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議題納入導師知能研習規劃	學生輔導中心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秘書室	學務處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	學生輔導中心	生活輔導組
	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即依規定通報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生輔導中心	生活輔導組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轉介校外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生輔導中心	
	洽請台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學生輔導中心	
備註	霸凌的定義： 「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 「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教師通報校園霸凌事件之義務與責任區分表

義 務	責 任
<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學生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區分表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一、學校組織運作

崑山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5	行政人員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規定，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案件，無本準則第25條第1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二、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不服時陳情管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二、校園霸凌事件檢舉 及受理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 (檢舉人) (○○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下稱防制準則) 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 (處) 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 (檢舉人) (○○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服陳情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49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三、調和階段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

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三、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
委員會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召開處理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第○次處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備註：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防制準則第40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防制準則第47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受訪人員：

五、會議內容：

(一)

(二)

六、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 _____

七、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年5月27日

二、地點：生輔組

三、處理小組委員：馮懷湘

受訪人員：鄭宇倫、蔡心瑜

四、會議內容：

(一)我願意調和，希望對方能道歉。

(二)希望校方能其行為依校規懲處。

五、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 1、 調合會議成立。
- 2、 雙方接受對方道歉。
- 3、 本案到此為止，不得再提民事訴訟。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1、 2、 3、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 一、
- 二、
- 三、
- 四、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保證書

本人_____日前因個人行為對_____誠摯的表達
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調查階段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召開處理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第○次處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備註：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防制準則第40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防制準則第47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學校全銜)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調查訪談大綱 (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生		會議室	
	B生		會議室	
	C生		會議室	
	D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五、審議階段

○○○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編號000000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二、本校處理流程：
 - (一)○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由○○○委員、○○○委員與○○○委員擔任，其中○○○委員、○○○委員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二)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成調和/調查報告。
-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36條第4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5/45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君 (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簽

於○○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之調查/調和報告1份，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4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3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 (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 (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年○○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